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锡军先生连续任职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赵锡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依照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独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赵锡军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赵锡军先生的离任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锡军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锡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赵锡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杨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雪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经股东会补选为独立董事后，杨雪女士将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雪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杨雪女士个人简历

杨雪女士个人简历

杨雪，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质量改进与认证办公室主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曾担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信息系统系的助教、讲师，香港城市大学高级研究员，哈佛商学院、佐治亚大学商学院、佐治亚理工学院商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字经济与平台经济、大数据管理、移动商务与社会化商务、信息系统应用、自发虚拟团队等。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与面上项目共4项）、南京大学文科青年跨学科团队专项、南京大学新时代文科卓越研究计划“中长期研究专项”等多个项目，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获江苏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社科优青、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南京大学商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商学院科研新星奖、南京大学新华报业优秀青年教师奖、南京大学杜厦奖教金等奖励。担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人工智能技术与管理应用研究会学会委员、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会员、国际信息系统协会及中国信息系统协会会员。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独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